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華耐國際。所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緊接完成下文第4(g)段所指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於華耐國際之持股比例無償轉讓至彼等，並於其後按該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td.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td.，以及由Sinoref Holdings Ltd.變更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現有名稱。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9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1,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2,999,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已批准對章程大綱的相關修訂；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後)後：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9,8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繳足898,00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Sinore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華鉅與華耐國際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予華耐國際，以作為華耐國際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63,158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華鉅的代價。華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在下方(e)分段所提述之股份分拆後)指示該等股份須發行予華鉅的唯一股東張博士。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二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華耐國際；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華耐(香港)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同日，華耐(香港)向Sinoref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華耐國際將當時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從而使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華耐國際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5,000美元，分為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耐國際與華耐(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耐國際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香港)，以作為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華耐國際的代價。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以收購Sinoref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將當時由華耐國際股東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照華耐國際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予華耐國際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權比例)。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的華耐(宜興)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華耐(宜興)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華耐(宜興)

- |               |                               |
|---------------|-------------------------------|
| (i) 企業名稱：     | 華耐國際(宜興)高級陶瓷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iii) 註冊所有人：  | 華耐(香港)                        |
| (iv) 投資總額：    | 12,000,000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無<br>一般經營項目：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 |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譚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以及任何需送交本公司的通告的代理人。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華耐國際(作為買方)與華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17%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1,02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代價為1,020,000美元；
- (b) 華耐國際(作為買方)與華鉅(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同意以代價300,000美元轉讓其於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300,000美元)予華耐國際，該代價乃藉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263,158股其股本中的股份予華鉅或其指定的公司或人士結付；
- (c) 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華耐(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香港)同意以代價6,000,000美元收購於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該代價乃藉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Sinoref (BVI)股本中的股份結付；
- (d) 華耐國際(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徐先生及張博士(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代價及換取本公司(i)根據華耐國際指示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及(ii)將當時由華耐國際股東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柴希樹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高志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彌償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f)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華耐(宜興)	中國	19 (附註)	4843136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2.		華耐(宜興)	中國	19 (附註)	484351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六日

附註：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建築物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9 (附註)	301574497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2.		本公司	香港	19 (附註)	30157447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建築物料。

##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1.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04677.2
2.	可控制流入氣體的 整體式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920047287.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026394.7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2.	可控制流入氣體的 整體式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031793.2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3.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0910264567.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4.	薄板坯浸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20284817.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5.	一種內裝浸 入式水口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1020133479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6.	複合式棒頭 結構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發明	201010130912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7.	複合式棒頭 結構塞棒	華耐(宜興)	中國	實用新型	201020138574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inoref.cn	華耐(宜興)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2.	sinoref.com.hk	華耐(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及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人士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及高志龍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年期將在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不予更新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此外,徐先生及張博士各自有權於中國使用與其職級及職位相稱之汽車款式及型號,而張博士根據服務合約需於宜興駐留及履行職務時,亦可獲支付住宿費用。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徐先生	500,000
張博士	500,000
顧敖行先生	200,00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者而定)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6,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股份(L)	30.00%
高志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股 股份(L)	14.25%
張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 股份(L)	7.50%
顧敖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股 股份(L)	3.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顧淑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股份(L)	30.00%
柴笑媛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71,000,000股股份(L)	14.25%
柴希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L)	9.00%
王素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L)	9.00%
趙毅君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90,0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顧淑萍女士是徐先生的妻子。
3. 柴笑媛女士是高志龍先生的妻子。
4. 王素英女士是柴希樹先生的妻子。
5. 趙毅君女士是張博士的妻子。

## 14.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

股東姓名	概況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高志龍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銀都路3118弄 十區19號603室 郵編：201100	54,000,000
柴希樹	中國籍	中國浙江省江山市 四都鎮背山88號	36,000,000

##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6.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本第16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建議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以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為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基於以上第(1)、(2)或(3)分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訂立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

少於前一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僅限於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繼續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

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柴希樹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高志龍先生(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合理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張博士亦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其應要求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就維蘇威集團對彼先前任職於維蘇威集團而日後可能作出之侵犯知識產權成功索償須蒙受及承擔之一切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15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分別為3.5%及1.0%的包銷佣金及獎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佣金及獎金估計達約13.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而售股股東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總額，現時估計約為27.8百萬港元。其中79.6%由本公司支付，而餘下的23.1%則將由售股股東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 24. 專家同意書

星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分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